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17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債 務 人 葉俊顯

陳姿文

一、債務人葉俊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零柒萬陸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姿文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,927,169元	114年7月30日	3.41%	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2	781,446元	114年7月30日	3.41%	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3	1,367,711元	114年8月18日	4.37%	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